

黄山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黄政复决〔2024〕2号

申请人：何 X

被申请人：黄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所地安徽省黄山市屯溪区社屋前路10号；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3年11月28日在全国12315平台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于2024年1月8日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现本案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于2023年11月28日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要求重新作出决定并限期告知申请人。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2023年11月6日在拼多多店铺“XX保健食品专营店”上购买了一款黄山毛峰，到货后发现该商品的执行标准GB/T14456已经废止，于2023年11月12日在全国12315平台上进行举报并投诉。投诉和举报按照《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分别处理。被申请人在2023年11月28日向申请人作出不予立案的答复。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未能按照《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规定，在5个工作日内回复举报人的立案情况，被申请人程序违法。在2023年11月28日，被申请人完成了对举报的处理，并决定不予立案，理由是：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申请人认为，违法行为是否轻微应考虑以下因素：一是主观过错较小；二是初次违法；三是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

四是及时中止违法行为；五是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金额较小；六是案涉货值金额较小；七是案涉产品符合标准；八是其他能够反映违法行为轻微的因素。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以“违法行为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及时改正”不予立案的理由不成立。

被申请人答复称：一、申请人对案件适用法律和自由裁量不具备申请行政复议的资格。被申请人认为黄山 XX 商贸有限公司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鉴于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予立案。该决定是被申请人对被举报人违法行为的处理决定，具体适用法律条款及自由裁量既未减损申请人的权利，也未增加其义务，该不予立案决定与申请人无法律上的利害关系。因此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故申请人不具备行政复议的申请资格。二、本案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裁量适当，程序合法。被举报人销售的“黄山毛峰”为中小叶种绿茶，标签上标示的执行标准应为“GB/T14456.3-2016”《绿茶第3部分：中小叶种绿茶》，但实际标示的执行标准为“GB/T14456”，使消费者误解是已废止的“GB/T14456-1993”，属标签含有虚假内容，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应当按照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予以处罚。但是被举报人及时改正了违法行为，且涉案产品经检验合格，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决定不予立案，程序合法，认定事实

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处理适当。被申请人在2023年11月13日接到申请人的举报后，因2023年11月7日，被申请人已收到另一举报人对同一被举报人相同事项的举报，执法人员于2023年11月10日就相同事项进行了核查，并现场提取了相关证据，制作了《现场笔录》，遂两起举报合并处理。2023年11月15日，被申请人对被举报人进行了询问调查并制作了《询问笔录》。在证明了被举报人的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情况下，被申请人作出了不予立案决定，依法履行了法定职责。被申请人自2023年11月13日收到举报，于2023年11月15日对相同的举报进行了合并处理并展开调查，2023年11月27日作出不予立案的决定，并在当日答复了申请人，程序符合《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和《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的规定。被申请人作出的举报答复程序合法。综上所述，被申请人认为申请人申请行政复议的事实和理由不成立。

在法定期限内，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行政复议答复书及以下证据材料：《安徽市场监管投诉举报平台举报单》和《黄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举报接处单》、黄山市XX商贸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法人身份证复印件、《现场笔录》及照片、《询问笔录》、黄山市XX科技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法人身份证复印件、产品《检验报告》、黄山市XX商贸有限公司提供的《整改报告》1份、整改后的包装照片、《不予立案审批表》、《举报告知书》、全国12315平台回复截图等。

在行政复议审理过程中，本机关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制发了《行政复议听取意见通知书》并邮寄送达申请人，申请人未提出意见。

经审理查明，2023 年 11 月 6 日，申请人购买了黄山 XX 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举报人”）销售、黄山 XX 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的“黄山毛峰茶”，生产日期为 2023 年 10 月 18 日，价格为 6.93 元。申请人认为该商品的执行标准 GB/T14456 已经废止，欺骗消费者，于是通过全国 12315 平台提交了举报，被申请人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收到该举报。因 2023 年 11 月 7 日就已有针对被举报人提出同样的举报，被申请人在 2023 年 11 月 10 日就已经进行了核查，制作了《现场笔录》。2023 年 11 月 11 日，被举报人接到被申请人通知后已更正了案涉黄山毛峰的标签，并提交了相应的整改报告和整改后的产品图片。2023 年 11 月 15 日，被申请人对被举报人进行了询问并制作了《询问笔录》。2023 年 11 月 27 日被申请人通过内部不予立案审批后于当日作出《举报告知书》，并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在全国 12315 平台上告知申请人不予立案。

另查明：案涉黄山毛峰于 2023 年 10 月 18 日由黄山 XX 科技有限公司自检，茶叶检验报告显示样品等级为“特级一等”，检验结论为“该产品符合检测依据 GB/T14456.3-2016 要求，本次检测为合格”。

以上事实，有被申请人所提交的证据予以证实。

本机关认为，在本案中，申请人所举报的案涉黄山毛峰标签中标示的执行标准应为“GB/T14456.3-2016”《绿茶第3部分：中小叶种绿茶》，但实际标示的执行标准为“GB/T14456”，被举报人标签不完整含有虚假内容，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一条第一款规定。鉴于案涉黄山毛峰的生产企业打印标签标示时系图方便，并非被举报人故意标识已废止的执行标准，被举报人在接到被申请人通知后及时更正了标签，提交了整改报告和整改图片，且案涉黄山毛峰经过检验确认为合格品。被申请人综合考虑被举报人的违法性质、及时纠正且既没有导致消费者财产损失，也未威胁到生命安全的情况，认定为违法情节轻微及时改正且无危害后果，作出不予立案的决定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以及《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长三角地区市场监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和从轻减轻处罚规定的通知》（皖市监法〔2023〕1号）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及时改正：（二）在市场监管部门发现违法行为线索之后，责令改正之前主动改正；”之规定。

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的投诉举报后，依法调查核实，询问被举报人并听取其陈述申辩，2023年11月27日通过内部不予立案审批后于当日作出《举报告知书》，2023年11月28日在全国12315平台上告知申请人不予立案，程序上符合《市

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等有关规定处理举报。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之规定，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应在收到举报后五个工作日内回复举报人立案情况，否则被申请人程序违法的观点不能成立。

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举报告知书》（市场监管〔2023〕第XX号）认定事实清楚、程序合法、适用依据正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举报告知书》（市场监管〔2023〕第XX号）。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黄山市人民政府

2024年3月7日